#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重大传染病防治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文

填报时间：2025年3月31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5620)

[（一）项目概况 1](#_Toc8971)

[（二）项目绩效目标 7](#_Toc2518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_Toc2882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_Toc2417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1](#_Toc510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_Toc2379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_Toc2078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_Toc896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7](#_Toc3445)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_Toc11290)

[（三）项目产出情况 22](#_Toc32013)

[（四）项目效益情况 23](#_Toc2835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_Toc2724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4](#_Toc18880)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4](#_Toc9914)

[六、有关建议 24](#_Toc233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_Toc30571)

[八、相关附件 25](#_Toc10180)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锚定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目标，加快推动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进一步推进疾控系统改革。

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要求加强疾控中心业务能力建设，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疾控中心作为公共卫生体系的核心，需要充足的经费来支出工作的开展。顺利开展传染病监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及应急物资采购，配合上级完成免疫效果评价，完成各种传染病及免疫规划工作培训和业务技术指导。

2024年是深化疾控改革、推进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的关键之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精神，全面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保护人民健康、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提供有力支持，根据《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治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巴财社〔202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治经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0〕13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治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2〕99号）文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实施2024年尉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

**（1）**通过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全县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标，全县继续保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进一步控制和降低全县疫苗针对传染病的发病。**（2）**开展人群查病及犬驱虫管理等，努力做好包虫病防治工作。**（3）**围绕全县艾滋病防治综合措施的实施与关键指标的落实，扩大HIV检测，保持疫情稳定。**（4）**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5）**提升结核病防治工作质量，聚焦精准诊断、精准报告、全程规范诊疗、提高治愈率。**（6）**提高重大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

**3、项目实施情况**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规范预防接种服务：建立预防接种门诊，配备疫苗签核一体机，同时更新疫苗冷链设备，定期开展冷链温度监测，确保疫苗储存、运输安全，预防接种服务质量不断提升，落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任务：完成两轮脊灰疫苗和免疫规划疫苗查漏补种活动及乙肝及时接种率达标，以县为单位免疫规划疫苗分剂次接种率达标，逐步降低AFP、麻疹、风疹等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的发生。

做好免疫水平监测：采集血样开展麻疹、百日咳、脊髓灰质炎等疾病抗体水平检测工作，为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免疫规划疫苗针对疾病的防治策略提供科学依据。持续开展托幼机构和学校新入学儿童接种证查验工作：对全县8所小学和10所幼儿园春秋季1658名新入学儿童开展接种证查验工作，确保让每名适龄儿童都能及时享受到国家提供的免疫接种服务。开展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情况：抽取儿童接种率调查工作，为促进我县今后的免疫规划预防接种工作、接种率调查等提供有效措施和依据。

艾滋病防治：控制艾滋病发病情况：对新发现艾滋病检测人员进行登记，对艾滋病病人及感染者抗病毒治疗有效率、治疗覆盖率进行统计。对感染者及病人开展随访服务，对艾滋病、梅毒、丙肝初筛人员自愿咨询检测人强化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病人的心理支持、行为干预及检测、医学咨询和转介等工作。推进艾滋病管理新模式：推行艾滋病患者县级指导、基层随访新方式，让随访管理权限下沉，开展艾滋病患者随访、健康指导等分级管理新模式，有效提升治疗有效率。着力提升艾滋病发现力度：依托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开展艾滋病扩大检测工作积极对接县公安局，对监所人员主动开展艾滋病初筛监测，未发现初筛阳性患者。

结核病防治：控制结核病发病情况：对重点人群筛查，并报告结核病人发病数量，全部追踪到位，并纳入我县结核病管理系统，规范服药管理。推进结核病管理新模式：推行“易督导”电子药盒管理，选定结核病防控试点乡镇，对其辖区学校全部师生开展结核病筛查工作，三是整合资源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防治工作任务》《结核病管理手册》，患者管理方式得到进一步规范。推广结核病“百千万志愿者”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全县结核病防治管理水平：招募志愿者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等形式，开展结核病基本知识、传播途径、症状表现以及预防措施宣传，提高群众个人健康意识。

包虫病防治：开展腹部包虫病超声检查、开展各乡镇、小学生包虫病筛查。落实筛查发现、诊断治疗、随访管理、疗效评价、协调指导一体化管理。

慢性非传染病防治：开展慢性病监测工作：完成死因监测、肿瘤登记、心脑血管疾病监测等工作。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积极打造健康小屋、健康食堂，健康家庭，健康步道，为巩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奠定基础。

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传染病监测网底进一步织牢：对全县报告传染病卡片数及时上报和审核；撰写传染病疫情分析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强化疫情监测报告，高质量开展研判、流调、处置、健康宣教等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逐步加强：及时发现事件苗头，提前干预杜绝疫情进一步发展。常态化开展传染病相关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地震、不明原因肺炎、医疗垃圾泄露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组织各医疗机构传染病应急处置队伍开展“大练兵、大比武”活动。

**4、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治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巴财社〔2021〕68号），下达2021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治补助资金结余27.8万元。其中用于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经费2.5万元、艾滋病防治经费1万元,包虫病防止经费10万元,慢性病防治经费2.1万元,重大疾病监测项目2万元,布病防治项目经费10.2万元。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治经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0〕139号）资金结余3.24万元。其中用于实验室能力建设1.47万元，结核病防治宣传0.64万元，包虫病防治1.13万元。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治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2】99号）资金结余1.79万元。用于冷链设备运行费1.79万元。

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治补助项目投入32.8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2.83万元。

**5、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初预算数32.8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2.8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32.83万元，资金使用率达到了100%。具体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2024年6月20日，支付巴财社〔2021〕68号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治补助资金5万元给各乡镇卫生院用于包虫病检测及宣传。

2024年8月21日，支付巴财社〔2021〕68号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治补助资金3.2万元给各乡镇卫生院用于布病检测及宣传。

2024年9月24日，支付巴财社〔2021〕68号中央重大公共卫生资金9.9万元。用于传染病试剂及耗材、布病试剂及耗材、包虫病防治宣传制作、布病防治宣传制作。

2024年8月19日，支付巴财社〔2021〕68号中央重大公共卫生资金9.7万元。用于设备维修、采购医用设备、实验室能力建设、犬驱虫补助费网络作用费等。

2024年8月21日，支付巴财社〔2020〕139号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治资金1.13万元给各乡镇卫生院用于包虫病检测及宣传。

2024年9月20日，支付巴财社〔2020〕139号重大传染病防治资金2.11万元用于实验室能力建设、结核病防治宣传制作。

2024年8月22日，支付巴财社〔2022〕99号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治资金1.79万元用于冷链设备运行费。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全县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有率达标，全县继续保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进一步控制和降低全县疫苗针对传染病的发病;开展人群查病及犬驱虫管理等，努力做好包虫病防治工作;围绕全县艾滋病防治综合措施的实施与关键指标的落实，扩大HIV检测，保持疫情稳定;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提升结核病防治工作质量，聚焦精准诊断、精准报告、全程规范诊疗、提高治愈率。完成一年至六年级及村民共5700人包虫病B超筛查及布病1500人筛查。提高重大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

**2、阶段性目标**

（1）免疫规划工作

1）落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任务。3-4月完成两轮脊灰疫苗和免疫规划疫苗查漏补种活动，逐步降低AFP、麻疹、风疹等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的发生。

2）做好免疫水平监测。2-10月抽取240名3-18岁人群，采集血样开展麻疹、百日咳、脊髓灰质炎等疾病抗体水平检测工作，为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免疫规划疫苗针对疾病的防治策略提供科学依据。

3）持续开展托幼机构和学校新入学儿童接种证查验工作。对全县8所小学和10所幼儿园春秋季1658名新入学儿童开展接种证查验工作。确保让每名适龄儿童都能及时享受到国家提供的免疫接种服务。

4）开展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5-6月计划抽取尉犁镇、团结镇、兴平镇0-15岁共480名儿童接种率调查工作，为促进我县今后的免疫规划预防接种工作、接种率调查等提供有效措施和依据。

（2）规范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

1）2024年1-2季度计划完成重点人群筛查，及时报告结核病人，将并纳入我县结核病管理系统，规范服药管理。

（3）规范做好布病、包虫病疾病管理

2-3季度计划摸底家犬并建立驱虫登记卡，开展犬驱虫。对农民、养殖户、畜牧防疫人员、屠宰厂工作人员等布病重点人群开展布病监测。

（4）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

1）2024年1-2季度将对全县精神病患者全部纳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系统规范服药管理。

2）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每季度对各乡镇及社区进行1次督导和培训。每月对在册精神病患者进行评估。

（5）推进艾滋病防治工作

做好艾滋病病人及感染者抗病毒治疗工作。对感染者及病人开展随访服务，强化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病人的心理支持、行为干预及检测、医学咨询和转介等工作。

（6）提升传染病监测及应急处置能力

及时上报和审核报告传染病卡片；撰写传染病疫情分析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为上级针对传染病防治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2024年尉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部门自评来总结经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资金使用规范性以及加强制定相关制度、采取措施等方面提供参考，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4年尉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在尉犁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2024年尉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绩效评价（部门自评）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形成了2024年尉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自评）。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00分。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结合2024年尉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原因是：

比较法：本项目绩效评价将项目实施情况即实际完成的全县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包虫病筛查人数、布病筛查人数与年初设定的目标进行比较。

公众评判法：通过对2024年尉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资金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结合2024年尉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的特点，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了以下标准：

（1）计划标准，原因是：根据绩效目标表，以预先制定的全县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5%、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100%、包虫病筛查人数5700人、布病筛查人数1500人为计划数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原因是：参照本单位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作为评价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2025年2月1日-2025年2月28日）**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尉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评价小组组长：马文，主要负责协调相关科室、部门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验收、评估。

评价小组组员：热孜古丽.肉孜，主要负责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评价小组组员：买合木提.卡迪尔、祖力皮亚.阿不拉，热依拉.艾尼娃尔主要负责2024年尉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项目实施、监督、评估工作。

**2、组织实施（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10日）**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根据绩效管理的要求，本单位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全过程跟踪监管项目实施过程，包括项目资金到位时绩效工作的安排、年中2次绩效监控工作的监督，项目实施完成之后收集资料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2）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3）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4）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股）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查。

**3、数据集中分析（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20日）**

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31日）**

（1）根据部门自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就部门自评报告与部门具体有关科室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2分，项目过程18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40分，项目效益20分。各部分权重和绩效汇总分值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尉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指标类别 | 1.项目决策 | 2.过程管理 | 3.项目产出 | 4.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分值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得分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实施依据充分性

**（与本项目相关的自治区级或中央级政策或法律法规；本项目所涉及的行业发展规划中的内容及规划文件。）**

本项目实施符合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颁发的《关于拨付2021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治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巴财社〔2021〕68号）中：“扩大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包虫病防治、精神病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监测项目工作任务”；本项目实施符合《自治区财政厅〔2021〕173号》中：关于拨付2021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治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内容，

本项目实施符合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颁发的《关于拨付2021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治经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0〕139号）中：“扩大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包虫病防治、精神病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监测项目工作任务”；本项目实施符合《自治区财政厅〔2020〕260号》中：关于拨付2021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治经费预算）的通知”内容。

本项目实施符合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颁发的《关于拨付2023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治经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2〕99号）中：“扩大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包虫病防治、精神病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监测项目工作任务”；本项目实施符合《自治区财政厅〔2022〕194号》中：关于拨付2023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治经费预算）的通知”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1）本项目申报和审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本项目申报和审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干部门履职所需；

（4）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本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2、实施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实施资料全，编制了《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治实施方案》。通过尉犁县医共体总院党委会会议同意实施该项目。因此，实施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实施程序规范。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年尉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年尉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设置一级指标4条，二级指标6条，三级指标11条，其中量化指标10条，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性较强，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数对应性较强。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32.83万元，来源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2.83万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量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32.8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2.8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到位资金32.83万元，实际支付资金32.8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以及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审批和拨付按照《尉犁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尉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制定了《尉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财务管理办法》和《尉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工作管理制度，对工作开展、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和程序，项目申报、审批、实施、资金拨付、检查及审计等有关资料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本项目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指标1：全县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95%，指标完成值：95%，完成率：100%；

指标2：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预期指标值等于100%，指标完成值：100%，完成率：100%

指标3：包虫病筛查人数，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5700人，指标完成值：5700人，完成率：100%；

指标4：布病筛查人数，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1500人，指标完成值：1500人，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2、产出质量

指标1：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预期指标值等于100%，指标完成值：100%，完成率：100%。

指标2：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95%，指标完成值：97.13%，完成率：102%；

指标3：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95%，指标完成值：98.44%，完成率：104%；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3、产出时效

指标1：传染病报告及时率，预期指标值等于100%，指标完成值：100%，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8分，评估得分8分。

4、产出成本

指标1：重大传染病检测成本，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32.83万元，指标完成值：32.83万元，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8分，评估得分8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际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主要包括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使居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2、满意度

本项目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主要是人民群众，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对重大传染病防治满意度达到95%。调查人群都表示很满意，都认为本项目实施后，提高了全县居民防病意识；改善了全县居民就医条件。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4年尉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在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全面顺利完成，绩效评价“优”，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尉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高度重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以分管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的中心主任为组长，各科室科长为成员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从项目审批、项目实施管理、资金管理各方面加强统筹协调，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1. 创新服务模式：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与质量，如线上健康咨询、远程医疗诊断等。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专业技术人员不足，尤其是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缺乏，制约了疾控事业的发展。

2.疾控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信息共享和数据分析利用能力有待提高。

3.基础设施薄弱，检验设备老化，难以满足工作需要。

4.本单位项目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 六、有关建议

1.通过各种招考及人才引进等渠道招纳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提高疾控事业的发展。

2、统筹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由上级部门牵头，制定统一的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划，整合现有资源，打破数据孤岛，实现全系统信息互联互通，提升管理与服务效能。

3、申请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申请专项资金分批次更换检验设备。

4、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建章建制，建立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控制执行标准，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项目实施成果质量达标。加强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学习，定期组织部门绩效评价互学互鉴活动，学习其他单位好的经验做法弥补本单位的不足，经常性召开绩效评价座谈会，提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共同商议解决办法，切实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效率。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2、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 八、相关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年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重大传染病防治补助项目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尉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实施单位 | | 尉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权重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2.83 | 32.83 | | 32.83 | | 10 | | 10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32.83 | 32.83 | | 32.83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 | 0 | | 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通过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全县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有率达标，全县继续保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进一步控制和降低全县疫苗针对传染病的发病;开展人群查病及犬驱虫管理等，努力做好包虫病防治工作;围绕全县艾滋病防治综合措施的实施与关键指标的落实，扩大HIV检测，保持疫情稳定;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提升结核病防治工作质量，聚焦精准诊断、精准报告、全程规范诊疗、提高治愈率。完成一年至六年级及村民共5700人包虫病B超筛查及布病1500人筛查。提高重大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 | | | | | | | | 截止2024年12月30日， 完成一年至六年级及村民共5700人包虫病B超筛查及布病1500人筛查工作；全县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5%，全县继续保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扩大HIV检，抗病毒治疗覆盖率97.13%，保持疫情稳定；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95%,提升结核病防治工作质量，聚焦精准诊断、精准报告、全程规范诊疗、提高治愈率；提高重大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置依据 | 上年完成值 | 指标分值权重 | 指标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指标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县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5% | 计划标准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95% | 100% | 5 |  |
| 数量指标 |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5 |  |
| 数量指标 | 包虫病筛查人数 | >=5700人 | 计划标准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5700人 | 100% | 5 |  |
| 数量指标 | 布病筛查人数 | >=1500人 | 计划标准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500人 | 100% | 5 |  |
| 质量指标 |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5 |  |
| 质量指标 |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 >=95% | 计划标准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97.13% | 102% | 4.9 | 年初抗病毒治疗覆盖率95%，因为年初有些病人没有按时领药导致失放，年底的时候这些病人已按时领药，所以年底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上升到97.13% |
| 质量指标 |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 >=95% | 计划标准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98.44% | 104% | 4.8 | 未及时录入完善患者信息，导致出现偏差. |
| 时效指标 | 传染病报告及时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5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重大传染病检测成本 | <=32.83万元 | 计划标准 |  | 2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32.83万元 | 100% | 2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 显著提高 | 计划标准 |  | 2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达成目标 | 10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对重大传染病防治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95% | 100% | 10 |  |
| 总分 | | | |  |  |  |  |  |  |  |  | 99.70分 |  |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 项目实施 | 实施依据充分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实施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补助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4 | 4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4 | 4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12 | 12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12 | 12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8 | 8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8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0 | 10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10 |
| 合计 | | | | | 100 | 100 |